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汕高规建字第 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年11月25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
建设位置	莲塘工业区 A03 地块
建设规模	1栋3层厂房12708.74平方米、1栋5层厂房5549.10平方米、1栋2层厂房11018.79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29276.63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592.3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9868.94平方米，建筑密度38.51%，容积率1.098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变更内容：建设规模变更为1栋3层厂房12860.16平方米、1栋5层厂房6179.47平方米、1栋2层厂房11309.91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30349.5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0349.54平方米，建筑密度38.95%，容积率1.138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